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2023/26 學年學生教科書供應服務  
投標服務條款

甲、服務期

- 合約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擬提前終止合約，須於不少於 6 個月前知會對方。如供應商的服務未如理想，本校有權即時終止合約。供應商不會獲得任何賠償，亦須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而導致的任何損失。

乙、基本要求

- 承投供應商必須全數供應於本校 2023/24、2024/25 及 2025/2026 年度書單內所有書籍，須核實各科用書書目及訂價(資料須為最新和準確的)，並須向學生提供購書折扣(以出版社之公價定折扣)。
- 供應商必須在本港設有門市部(必須附有有關門市之商業登記證明)，並在標書內列出各間門市地址及聯絡電話；同時，亦請註明最近本校的門市部位置。

丙、服務規定

- 供應商須為本校印備書單，並於本校特定時間內安排預訂或供應書籍。
- 供應商能提供校內直銷及線上訂購服務。
- 校內直銷：供應商須在校方指定日期派員到學校辦理預購、售賣或派發已訂購學生課本。其他日子，供應商應備足夠存貨，供同學直接到門市部或線上購買。
- 供應商於學年期間代訂其他補充書籍或暑期作業。
- 供應商所供應之書籍或作業必須為正版。
- 供應商須負責所有運輸及搬運學生課本到本校售賣之費用；而線上訂購課本，家長可以供選擇送貨至學校、門市自取或直接家居配送，額外需要運費由家長負責。
- 課本如有缺貨、缺頁、錯誤、損壞或版次不符，供應商必須作出跟進，並於合理時間內把更換或補購之課本送到學校。如有退貨，則供應商應將學生繳付之費用照單據全數退回家長。
- 課本如附有光碟等配件，應給予學生家長自由選擇購買的權利。
- 按校方要求，部份售賣暑期作業或補充練習，供應商須分拆作業與答案，並安排答案交校方保存。
- 校方安排學生課本供應服務，純為方便家長而設，故學生及家長有權選擇到本校所選之書籍供應商以外之任何公司購買學生課本。
- 供應商應在標書內簡述其售賣學生課本經驗(如有)，並列出曾服務及現正服務學校的名稱(請註明服務的年期)，供本校參考。
- 合約期滿前 6 個月，校方將依教育局指示再行招標，屆時供應商可參與投標。惟獲選與否，則視乎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條件及其他因素而定。
- 分判合約：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份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 丁、評核標準及程序

投標者必須達到上述乙項「基本要求」及必須提供丙項「服務規定」；如有關標書未能符合上述乙項「基本要求」或丙項「服務規定」之任何一項，則有關標書將告無效，不會獲得繼續考慮。

投標者如完全符合乙項「基本要求」及丙項「服務規定」，其標書將按下列評審準則繼續接受評審。本校會根據投標者所提供的資料，按每項評審準則註給予分數。

1. 供應商規模及售賣學生課本經驗 (20%)
2. 學生折扣優惠，包括全套購買或非全套購買、校內直銷、線上訂購或自行到門市購買、不同類型課本、練習的折扣率 (30%)
3. 服務 (50%)
  - 派員到校辦理預訂課本、售賣課本及協助派書
  - 學生只買部分課本(非全套購買) 的安排
  - 可提供購買、付款及送貨方法
  - 補充練習分拆作業與答案
  - 補派欠書處理、替學生更換有錯誤或退回損壞書籍之安排等
  - 插班生入學購書安排
  - 供應商能夠為跨境學童提供內地配送服務，將獲額外加分